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 絡 人：周郁芬05-2254321#367  
電子郵件：yufencho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530856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學展覽會作品全文建檔  
比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3月14日科實字第11102001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參、地方科學展覽會七、注意事項(九)規定，「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，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。」
- 三、因近年有學校以同樣的作品內容，不同作者分別參加所屬縣市地方科展及區域科展，或教師將曾指導的作品交由不同作者，再次以不同科別參加科展等情事發生。為落實科展的創建目的，打造公平的競賽環境，該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內容比對系統，優化作品審查機制，落實學術倫理素養。
- 四、比對作業由本（111）年開始試行，本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全文內容將於報名完成後，由該館協助進行比對，比對結果有疑義之作品，將再提供本市科展評審委員參酌審閱。
- 五、每件參展作品皆需檢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(如附件)，請指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填寫，並於報名送件時併同作品說明書1份、作品送展表及作品送展清冊逕送當屆科展承辦學校(志航國小)留存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<item spacing="0.139" xmlns="http://www.dsic.com.tw/PrintDocument  
/" />